



比《玉观音》
更撼人心魄！

女特警
是怎样炼成的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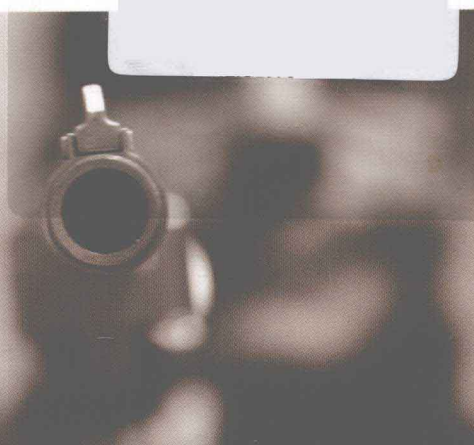
张雅好 著

河南文艺出版社

卧底



卧底，它的残酷和迷人之处在于，它是以谎言榨取真相，以欺骗战胜罪恶，每一天都踩着刀尖生活；每一项任务的完成，都是智慧的生死角逐，人性的血腥考验，灵魂的非常炼狱。一旦涉足，没有谁能全身而退。





张雅好 著

卧底



河南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卧底/张雅好著. —郑州:河南文艺出版社,2013.9

ISBN 978-7-80765-863-4

I.①卧… II.①张… III.①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IV.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3)第 177532 号

出版发行 河南文艺出版社
本社地址 郑州市鑫苑路 18 号 11 栋
邮政编码 450011
本社网址 <http://www.hnwybs.cn>
电子信箱 master@hnwybs.cn
售书热线 0371-65379196
承印单位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
经销单位 新华书店
纸张规格 700 毫米×1000 毫米 1/16
印 张 24
字 数 366 000
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
印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定 价 29.80 元

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
图书如有印装错误,请寄回印厂调换。

目 录

001 -002

楔 子

003 -008

第一章

谁能把偷走的手机再要回来

秋月迅雷不及掩耳地将两个小毛贼击倒，为我夺回手机的场面一遍遍地在脑海里回放。她手里举着我的手机，淡然地看着倒地的小毛贼，脸上带着讥讽的微笑，那个形象实在太潇洒太有魅力了！

009 -020

第二章

我的故事从来没告诉过别人

那天我们在咖啡馆坐了整整七个小时，续了四次咖啡。在秋月讲述的过程中，我有好几次捂住嘴巴抑制住几乎要发出的尖叫。

021 -034

第三章

你想当警察吗

陈娇回忆这一段时，惊讶自己当年的单纯。突然被带到一个神秘陌生的地方，每天只能在规定的范围里活动，除了两位教官基本见不到其他人，所谓训练只是一个人在放映室是看电影和录像。自己居然没想到这里有什么不对的地方。

第四章

在黑屋子里独处,看你能坚持多久

21 天? 陈娇感觉好像只过了半个月,又好像已经过了好几年。原来是 21 天。隔着 21 天看过去的陈娇,是多么的幼稚。这 21 天是一条界河,将陈娇的过去和现在分开。

第五章

你的代号是黑精灵

“你的代号是黑精灵,请牢记自己的代号和使命。身为一名黑蝙蝠,内心必须有坚定的信仰。我们在黑暗中行动,但内心不能黑暗……”

第六章

特训:挑战生命的极限

户外训练科目每一项都是难以想象的残酷,项项都在挑战生命的极限。几乎每一项考核都有人被淘汰,能坚持三个月的,可以称为人类的精英了。

第七章

了解毒品的最好方法是亲自尝试

“你有没有勇气在吸毒成瘾后,不用任何药物帮助再戒掉? 这是你受训以来最严峻的考验,过了这一关,你对生死都会看淡了。想着自己是肩负神圣使命的人,用钢铁般的意志去战胜毒瘾,就一定会成功!”

第八章

刚爱上就告别

“你的训练已经基本结束,很快就要开始执行

任务了。为了你的安全,你必须和原来的养母一家切断联系。”米处长道。

101 - 132

第九章

夜总会的女招待

“我们的工作不能告诉父母,下不能告诉爱人。任何一点疏忽不仅会给我们的工作带来损失,也会让自己陷入危险的境地。夜总会的环境复杂,你要注意保护自己。作为一名特工,身手敏捷不是最重要的,头脑灵活才是重点。”

133 - 159

第十章

卧底生涯正式开始

打开客户资料,张晓露很快便明白为什么会员资料会成为机密了。她看得心惊肉跳,没想到这些有头有脸的体面人私底下会如此龌龊。要是他们知道连自己都未必清楚的怪癖被人清楚地记录在案,会是什么心情?

160 - 182

第十一章

月圆之夜的暴力倾向

晓露心里刺痛了一下,继而为自己的反应而惊心。自己是一名卧底,带着目的来接近这个女人,一切本该是逢场作戏。为什么会突然心痛?难道自己真的喜欢张婉柔,自己的性取向真的有问题吗?

183 - 204

第十二章

愈走近,愈迷惑

“张婉柔其实是个悲剧人物。童年的遭遇让她的人格扭曲,对男人强烈的排斥,影响了她的性取向。她的内心一定也是充满了痛苦和挣扎。”

虽然她表面高傲冷漠,其实内心最需要亲人的温暖。与这样的人交往,只有真诚地不断地关心,才能走进她的内心深处。”

205 -258

第十三章

你要把自己染黑

面前的这个女人,看起来是那么的美丽高贵,眼睛充满着真诚的关切。可就是她,刚刚害死了21个人,21条生命因她而灰飞烟灭,她却无动于衷,情绪没有受到一点影响。这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女人?她到底长了一颗什么样的心?

259 -274

第十四章

身世之痛

陈娇对米处长的出现一点也不吃惊,早就做好了在这里与她对话的心理准备。她看着米处长,冷冷地反问:“被炸死的21个人是怎么回事?你明明可以通知香港警方让他们撤离的,那里面有14名警察!你为什么不去做,为什么?!”

275 -300

第十五章

扬眉剑出鞘,一朝试霜刃

如果他们把冰毒藏在蛋糕里的话,大概可以藏一公斤,也就是两磅二。张婉柔是否完全相信了自己,这个蛋糕是不是一个圈套,晓露并没有百分之百的把握。

301 -313

第十六章

致命的审判

“我很佩服你的上级,能挑中你到我身边卧底,如果不是巧合,就是他对我研究透了,知道我会喜欢你。想想真可怕。这两天我每次想到这里,

便觉恐怖。被自己最亲密的人欺骗的感觉太可怕了。”

314 -324

第十七章

特工,是用特殊材料做成的人

“这是一个非常残酷的职业,卧底每天都生活在谎言之中,久而久之,自己也分不清哪些是真哪些是假了。不能动真感情是特工的戒律之一,就好比演戏,演员为了打动观众,表演时一定会付出真实情感。这就叫假戏真做。一个优秀的演员,在舞台的帷幕落下的一刻,就应该将自己的情感收回,准备下一场演出。”

325 -336

第十八章

出来混,总是要还的

生命满是苦难,看不到一点光亮。陈娇有一种无地自容的惊惶。她体会到张婉柔临死前的绝望,那种被最亲密的人背叛的心情。这是报应吗?

337 -374

第十九章

陈娇访谈录

“我因为渴望过一种平凡的生活而选择嫁给了赵志刚,但我真的坠入了普通百姓的生活后,才知道自己根本不适应。我对柴米油盐的家居生活缺乏耐心。我最近总在回忆,将我37年的人生回忆了一遍,你猜我最怀念哪一段时光?”

375 -377

第二十章

尾声

“你的故事很奇特,前一部分像个传奇,后一部分又像一部肥皂剧,但也许唯有如此,才是真实的人生。”

楔 子

人生的际遇非常奇妙。与谁相遇,在哪一天相遇,或许命运在冥冥之中都自有安排。人的一生,能称得上旷世奇遇的,没有几次。有的人,可能一生都不会遭遇一次。

两年前我在北京遇上秋月,是我三十多年来庸常人生的一次奇遇。我相信她是命运给予我的非常馈赠。她为我打开了另一个世界的大门,那里机关四伏,深意无限,风吹草动都意味深长,那是常人无法想象也无法企及的世界。她完全刷新了我的内心,颠覆了我对这个世界的想象和认识。之后的这两年,她的故事一直在我心口晃荡,让我不得安宁。我感觉不写下她的故事,我就无法安顿,再也做不了别的。

她现在叫秋月。最开始她是陈娇,后来叫岳琳,然后成了海伦,青春最炽的时候,她是张晓露。每一个名字,见证的都是她截然不同的人生。她人生经历的繁复,让我每每想起都肃然起敬,又不寒而栗。后来我看了大量卧底题材的小说和影视剧,感觉虽然它们的剧情跌宕起伏,扣人心弦,但总觉得还缺点什么,让人物性格不够丰满。因为缺少对卧底特工的心理的正面描写。为了接近工作对象,卧底需要千方百计地投其所好,甚至与之肌肤相亲。虽然是演戏,但能否靠近和赢得对方,全看你的演技如何,你的入戏程度。不万分投入不付出“真情”,对方也不会入彀。当任务完成,看着昨日还卿卿我我的爱人死在自己手里,面对对方难以置信的眼神,卧底的心里是充满胜利的喜悦还是万箭穿心?

连续地欺骗,不断地以牺牲自我来完成任务,对卧底的内心和以后的生活会造成什么样的伤害?卧底,是一个神圣的职业还是一份肮脏的工作?为了神

圣的目的去做肮脏的工作就可以一直以为自己是神圣的吗？永远不会有人知道，世界上有多少人曾经或正在从事这个古老而神秘的职业。他们中相当一部分人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就命丧黄泉，侥幸能够全身而退的人，因为纪律，由于禁忌，即使对最亲的亲人也必须守口如瓶。那些过往，如刻在心里的伤口，永不痊愈，而且猝不及防，就会被碰到，鲜血淋漓。

我在秋月最软弱的时候遇上她，在我的诱导下，她为了减轻自己的内心负荷，才把自己的故事告诉了我。作为一名作家，能得到这样一个故事是幸运的。所以我想写出这个故事，以小说的形式完整地呈现它。于我而言，这是一部深究命运的小说。我想写出一个非常女人的非常命运，以及一个出生在和平时代的女子被命运的漩涡所裹挟，那种身不由己的无奈，在跌宕起伏的命运中的困惑、挣扎和涅槃。

加缪说过：文学不能使人活得更好，但能使人活得更多。这部小说，是对她，以及对像她这样从事险象环生、出生入死的卧底职业的人的一种致敬，也是对像我这样生活过得平淡无奇，内心却向往着狂暴生命景象的女人，在写作中完成的一种想象性满足。我需要在本次写作中，完成自我的一次蜕变。

为了不给故事的主人公带来不必要的麻烦，写作的时候，我对陈娇的故事做了一些技术处理。现在，请你和我一起沉潜，进入她的故事吧。

第一章

谁能把偷走的手机再要回来

2008年8月5日晚上7点,我和女儿淘子,还有几天前我在旅游中刚结识的朋友,“缘月平安之旅”的经理秋月 and 魏源,在北京四环外一家餐馆吃饭。吃完饭准备离开时,我发现手机不见了。

仔细回想了一下,最后一次用手机是半小时之前,我们刚在这家小餐馆坐下时我给弟弟打了个电话,打完后看见女儿在旁边滑倒了,我便挂了电话跑过去拉她,然后带她到卫生间洗手。之后我就再没用过手机。

我把丢手机的事告诉秋月。出门在外,丢手机麻烦大了,先别说手机上保存着这么多朋友的号码,丢手机会让我失去他们的联系方式,就说眼下,北京的路况这么复杂,没了手机,我恐怕连弟弟家都找不回去。

“你带淘子去洗手间那会儿,魏源在外面抽烟,我正在接一个朋友的电话,没注意你的手机。可能是那时候被人顺走了。”秋月道。

“你打我的手机看看,有人接吗?”我着急地说。

秋月拿出自己的手机,拨通了我的号码,过了一会儿放下电话对我说:“手机响了两声,被挂掉了。手机是被人偷走的无疑。”

“唉,北京怎么也有这么多贼?”这个手机是这次来北京前刚买的,这么快就丢了,我心疼懊恼得不行。报警的念头闪了一下就放弃了。这种小案件报警也没用,白白浪费时间去公安局做笔录。我也不是第一次丢手机了,从来没有找回过。即使再心疼我也只能自认倒霉,谁叫自己这么大意呢。

“你别着急,现在只过了半个小时,偷手机的人一定没走远,我替你找回

来。”秋月拍拍我的肩膀，安慰我说。

“你替我找回来？怎么找？”我有些意外，反问道。

“试试看吧。”秋月说。

秋月掏出你的手机，往我的号码发了一条短信：我是这部手机的机主，是从外地来北京旅游的游客，丢了手机非常不方便，我用两千元赎回我的手机可以吗？请放心，我绝对不会报警，我只想拿回自己的手机。

“你说这个小偷会回信吗？”我问。

“会的，他把你的手机卖了，也得了两千元。再说，我刚才已经表明你是外地人，又申明不会报警，打消了他的顾虑，所以他一定会回信的。”秋月笃定地答。

十分钟后，果然有短信传过来：半小时后，你到家乐福超市来。看你是外地人，没有手机的确不方便，老子动了恻隐之心。拿两千五来赎回你的手机吧。我认识你，就你一个人来，若发现你带了别人，我立即消失，你就永远不可能拿回手机了。

秋月冷笑了一声，立即回复：我身上没带这么多现金，全部加起来只有两千二，全给你，可以了吧？我还带着小孩子，怎么能把小孩丢到一边自己去呢？我和5岁的女儿一起去，你可千万别做出伤害妇女儿童的事情啊。告诉我家乐福超市的具体位置。

我看秋月这么写，连忙打开钱包看了看，只有九百多元，连一千元也不到，正想说什么，秋月按住了我的钱包：“你放心，我保证不花一分钱替你把手机拿回来。和他还价是为了让戏演得更逼真。”

这回很快就有短信回复过来了：看在你是个女的，又带着小孩的份上，成交。出了刚才那个饭店往前走，在第一个路口往右拐，再往前走500米就是家乐福。我就在超市门口，你到了我会看到。

“我们真的去吗？”我问。

“当然要去，不去怎么拿得回手机？我和你们一起去，魏源离我们远点，免得被小偷看见我们带了男的去不敢露面。”秋月说。

按照那个窃贼说的路线，我们果然找到了那个超市。我们在超市大门前20米处停下。秋月在人行道旁的树荫下发短信：我到了，你在哪里？

你到了？我怎么没看见你？你要出现在大门口才行。短信回复过来。

“怎么办？”我问秋月，第一次遇到这样的事情，我非常紧张，看到秋月那副镇定自若的模样，不觉把她当成了主心骨。

“走吧，怕什么！超市是个公共场所，他敢怎么样？他选择在这里交货，估计不是什么狠角儿，他担心到阴暗偏僻的地方会遭暗算。这里人来人往的，拿到钱后能迅速消失。”秋月说。

“等会儿我要假装拿钱给他吗？”我问。

“不要。你可以假装把钱包拿出来，但一定要坚持先见到手机再给钱，只要他一手机拿出来，我就逮住他。”秋月非常有把握地说。

我看着秋月，心里不禁有些佩服。这种遇到事情能不慌不乱镇定自若的素质不是一般女人能具备的。和她比，我觉得自己不过是个雏儿，太嫩了。

我看了看身材健硕的魏源，心想，我们还有这个后援呢，等那个窃贼出现，我们就喊抓贼，在保安到来之前，我们三人抵挡一下他，不让他逃跑还是有把握的。

我壮了壮胆，对淘子说：“等会儿我们要玩一个警察抓小偷的游戏，你别害怕，就躲在妈妈后面，妈妈会保护你的。”

淘子刚才一直在认真地听我们说话，没有插嘴，现在听到终于轮到她出场，兴奋得眼睛发亮，连忙点头。

此时是傍晚7点多钟，是晚饭时间，超市门前的人流量并不太大。我抱着淘子和秋月走到超市的大门口，在门口停留了一下，便走到里面。这里是超市入口，有工作人员在整理手推车，让我觉得安全些。

我已经来到超市门口，你看见了吗？你在哪里？我掏出秋月的手机给窃贼发短信。

我看见你了。你怎么带了人了，不守信用，我怎么相信你？几分钟后窃贼回复过来。

她是和我一起出来旅行的女友，现在发短信用手机就是她的。没有她陪同，我也不敢来，还带着小孩子呢。我拿回手机就算了，不想节外生枝。我按照秋月的吩咐发短信。

这条短信发过去，很久都没有回复。我正担心窃贼改变了主意，不和我们

交易了,就听到手机发出的短信提示音:钱带来了吗?看来窃贼犹豫了一会儿,最后还是舍不得今晚就到手的两千二。窃贼都喜欢冒险。

带来了,你打算在哪里还手机给我?我又发过去一条。

超市出口向右拐,后面有个楼梯间,你在那里等我。别耍花样,我是同情你才这么麻烦和你交换,我们一手交钱一手交货,从此两清。好不好?从这条短信看,这个窃贼心里还是害怕的,口气也软了下来。

我突然对这个窃贼没有那么痛恨了。或许他是初犯,看见我落在饭桌上的手机临时起的贪念?或许他是被生活所迫,无奈之下走上偷窃的道路?我想等会儿把手机拿回来就算了,别报警了,给他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吧。

我和秋月进了超市,我推来一辆手推车,让淘子坐进去,这样她就不能乱跑了,也便于我保护她。要是为了拿回手机而让女儿出了意外可就因小失大了。魏源远远地跟在我们后面。秋月在糖果区停下,假装拿起一盒巧克力看着,对跟上来的魏源悄声说:“我们去楼梯口的时候,你不用跟上来,免得被他发现不敢现身。你就在远处看着,随机应变。”

“你们小心点儿。”魏源点点头。

“放心,我能搞掂。”秋月低声说。

听到他们的对话,我觉得好像置身于电影场景,正在拍一幕特务接头的戏。以前我也有过丢钱包和手机的经历,但还从没有过和窃贼强盗面对面斗争的经历,没想到这回遇上热心又勇敢的秋月,让我参与一场智擒窃贼的戏,这大大调动了我的冒险细胞,让我兴奋不已。

我们穿过超市,出了收银柜台,向右拐,果然看到一个楼梯间。看来窃贼对这里的环境很熟悉。这里很少有人经过,楼梯间下面就是停车场,钱到手之后,他能在几十秒之内跑下楼梯,从停车场逃之夭夭。

我们在楼梯间门口站了一会儿,有两名青年男子从停车场走上来。我紧张地看着他们,用身体挡住了淘子。

他们看了我们一眼,没有停步,继续向超市出口走去。过了两分钟又转了回来,走过我们身边时,突然回头。“是你们在找手机吗?”

“是。”我没想到对方是两个人,心里一下紧张起来,推着淘子后退了几步。

“拿钱来,手机给你。”那位穿着蓝色T恤、留着小胡子的男青年说。

“我先检查一下手机。”我鼓足勇气答道，心怦怦地乱跳。

“一手交钱，一手交货。我得先看到你把钱拿出来。”另一个男青年说。他的前额挑染着黄发，年纪不过十七八岁。

我把手伸进包里，将钱包拿出来亮了亮，然后把钱包紧紧地抱在怀里。
“你把手机拿出来看看。”我说。

黄毛从裤子口袋里拿出一部手机，我一眼认出正是自己的。

他把手机拿在手上晃着说：“拿钱来。”

说时迟，那时快，刚才没说过一句话的秋月突然行动了。只见她身影一晃，一个箭步就到了黄毛面前，飞起右腿踢在对方的膝盖上，黄毛被踢得跪在地上，秋月左手一把扣住他的右手腕，身体再一转，将他的手反扭，顺力一带，黄毛被推出一米多远，趴在地上。手机已经到了秋月的手上。

小胡子大吃一惊，向秋月扑去，秋月头一低，侧身闪过，抓住对方的肩膀，轻轻向前一送，小胡子踉跄地扑倒在地。

秋月拿着我的手机，面露微笑地看着两个倒在地上的男人。“还不快滚！想等警察来吗？”

两人连忙爬起来，向楼梯跑去。小胡子回头对秋月说了一声：“大姐，得罪了，怪我们有眼不识泰山。”

直到他们的脚步声消失，我还没从刚才的震惊中回过神来。想想看，一个女子只用了两三招就把两个青年男子打趴，让他们吓得屁滚尿流地逃走，这原本只在影视剧里见过的情节现在真真切切地发生在我的面前，我是什么感觉？

“秋月！原来你会武功啊，你以前是不是当过警察？”我用崇拜的眼神看着秋月问道。

“没有，我没当过警察。我从小在武校长大，在武校学了十年，所以会一点功夫，对付几个小毛贼还行。”秋月轻描淡写地说。

“难怪你刚才这么有把握！你的功夫可不是一点，刚才我都没看清楚是怎么回事，那两个人就已经倒地了。你绝对是武林高手啊！”秋月的态度让我愈发觉得她不是一般的女人。

“怎么回事？见到偷手机的人了吗？”魏源这时才走了过来。

“已经拿回来了。”秋月将手机亮了亮，把它交给我。

“这么快？我刚才上了个厕所，想你们不会这么快，怎么也得谈判一会儿，就这两三分钟的时间就完了？怎么拿回来的？”魏源问。

“谈判？我用得着跟他们谈判？手机一拿出来，我就出手了，从小毛贼手里夺点东西，还不是探囊取物？！”秋月说。

“你没看到秋月刚才的身手，太遗憾了！真的比电影还精彩！秋月你要是去拍武打片，说不定又是一个杨紫琼。”我由衷地赞叹。

“秋月，我知道你会功夫，但还没见你展示过。都怪我，怎么关键时候想上厕所呢。太遗憾了，真是的，真是的……”魏源搓着手，很是遗憾的样子。

“你这人，一紧张就尿急的毛病怎么总改不了？”秋月斜眼看着魏源，笑喷了一句。

看着魏源面红耳赤的窘相，我忍不住笑了起来。

一连几天，这次意外带给我的震撼都没有消失。秋月迅雷不及掩耳地将两个小毛贼击倒，为我夺回手机的场面一遍遍地在脑海里回放。她手里举着我的手机，淡然地看着倒地的小毛贼，脸上带着讥讽的微笑，那个形象实在太潇洒太有魅力了！我回来后将整个过程绘声绘色地讲给弟弟两口子听，又给我先生打长途电话汇报了当天的奇遇。他们的结论是，如果我没有夸张的话，这个秋月一定不是普通人。

我确定秋月不像她的外表那么简单，她是一个有故事的女人。这极大地勾起了我的好奇心，想要撩开她的面纱。

第二章

我的故事从来没告诉过别人

与秋月的认识很偶然。十天之前,为了感受奥运期间北京的魅力,我带着5岁的女儿淘子来到北京,住在我弟弟家。弟弟弟媳工作都很忙,来之前我就决定尽量不给他们添麻烦,不用他们陪,我自己带着淘子玩遍北京城。

女儿出生不久,我辞去了报社记者的工作,当起了全职妈妈。淘子上幼儿园后,我开始试着写作。两年前我在新浪注册了博客,名叫“雅好的天空”,将自己写的小说、游记、随笔等发上去。我的博客点击量不算高,但渐渐积累了一批志趣相投的博友。我的博友天南地北纵横四海,北到内蒙,南到深圳,东到上海,西至昆明,还有几位入了外籍的华裔。到京后我便与一个叫晓风的博友联系上了,约了在后海的一家餐馆见面。席间,她听说我在北京停留的时间长,便向我推荐了北京周边一个好玩的地方,说上周她们同学组织去了坝上草原的一个度假村,她也是带女儿一起去的,白天可以骑马、游湖,晚上住蒙古包,还蛮好玩的。说着晓风还从包里拿出一沓相片给我看,这正好是她当天刚洗出来的照片。

去草原?我来了兴趣。照片把淘子也吸引过来,她看到一张晓风和女儿一起骑马的相片叫道:“妈妈,我也要去草原骑马!”

“那里离北京有三百多公里,跟旅行社去比较方便。你们想去的话,我可以介绍上次带我们去的那个导游给你。她叫秋月,好像她是挂靠在某个大旅行社,然后自己接团。我们同学几次出去搞活动都是找她,这次去草原我和另一个同学带了孩子去,她对孩子照顾得很周到。”晓风说。